

#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)《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》要求，现将我省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安排

1.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实行网络申报。项目申报系统于 4 月 25 日零时至 5 月 19 日 17 时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2.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 4 份，活页 1 份，并确保线上线下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内容完全一致。

3.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限额申报的要求，由省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省内初评后予以上报。我办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3 日。

请申请人务必于 5 月 13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，各单位做好资格审查和内容审查，务必于 5 月 13 日前完成网络平台审核，并将审查合格的纸质版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报送至我办，采取邮寄方式报送的单位请计算好邮件到达时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纸质版《申请书》其中 3 份(1 夹 2，须有一份原件)按学科类别打捆，另单独报送 1 份《申请书》按项目类别和学科类别分类用于我办存档，单独报送 1 份《活页》按项目类别和学科类别分类用于省内初评。

《活页》右上角空白处需标注一级学科及系统中的申报编号，未标注的《活页》不予评审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本次申报以下几点需特别注意：

1.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；

2.西部项目首次单独申报，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申报;

3.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，原则上不再转立为一般项目;

4.青年项目女性申请人年龄要求由不超过 35 周岁放宽至 40 周岁。

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申报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并做好资格审查和内容审查。经省社科规划办审查不过关的申报材料将不予评审。

《申请书》中“六、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”请代为填写：“我办同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，同意报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”，落款时间请统一填写为“2024 年 5 月 24 日”。

未尽事宜详见全国社科工作办官网：

<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4/0412/c431027-40214809.html>

联系人：刘莎

联系电话： 028-89111898

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528 号四川社会科学馆 11 楼(请用 EMS 或顺丰)。

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